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劉峪緯

輔 助 人 劉育瑄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

上列當事人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債務人劉峪緯自民國115年4月15日下午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03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4 理 由

05 一、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債
06 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
07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3條第1項、第5項分
08 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
09 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
10 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
11 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
12 管理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13 二、經查，聲請人前向本院具狀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
14 債更字第107號裁定准許自民國114年1月7日起開始更生程
15 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號進行
16 更生程序。更生程序進行中，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6月10
17 日編造並公告債權表，債權表已於114年6月17日送達於聲請
18 人。聲請人未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本院司
19 法事務官分別於114年6月11日、115年2月10日函請聲請人提
20 出更生方案，然聲請人於收受通知後迄今未提出更生方案到
21 院等情，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7號、114年度司執消
22 債更字第5號卷宗可憑。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經合法通
23 知，未能提出更生方案，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合於前引規
24 定，自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
25 程序。

26 三、聲請人業於114年4月8日經本院114年度監宣字第367號事件
27 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人，其輔助人到庭陳稱：同意以最低基本
28 薪資作為計算聲請人收入之基礎，並以最低生活費1.2倍計
29 算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協助聲請人於得以免責之範圍內
30 清償債務等語。併予敘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01 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孟芳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白瑋伶